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2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 万元~5,000 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60 元/股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3,902,200 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2%   |
| 实际回购金额       | 3,980,244 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1 元/股~1.04 元/股   |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

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价为1.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89,72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号）。

（二）截止2024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已回购股份3,9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元/股，最低价为1.01元/股，回购均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80,2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为：

1、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为了确保公司的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公司优先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

2、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后期公司股价快速上涨，且在一段时间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无法实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买入公司61,407,637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 1.8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股份           | 3,248,913,588 |       | 3,248,913,588 | 0     |
| 其中：回购专用<br>证券账户 | 0             | 0     | 3,902,200     | 0.12  |
| 股份总数            | 3,248,913,588 | 100   | 3,248,913,588 | 100   |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902,200股，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